

#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土建学院〔2021〕22号

---

## 关于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 相关补充规定（试行）

经院学位分委员会决定，将《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江科大校〔2017〕214号）中申请硕士学位的相关要求，补充修订如下：

### 一、硕士毕业科研成果要求

1、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土木工程）、全日制专业型硕士（土木水利）、非全日制专业型硕士（土木水利）毕业科研成果要求相同。

2、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江苏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正刊上发表(或已录用,凭录用通知和版面费收据或发票确定) 1 篇及以上论文,或以江苏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被 SCI、EI、CSSCI 收录 1 篇及以上与本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在期刊增刊和会议发表的论文不计。

(2) 至少有已处于公开状态的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公开的专利应以江苏科技大学为专利权人,本人为第一发明人。

(3) 以江苏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在国际会议发表 EI 检索论文(有收录证明),并在大会宣读(有证书,宣读人必须是硕士生本人)。

3、核心期刊目录以学校认定为准,参考科技处网站发布的核心期刊目录,参考年度可退至入学前一年,如 2018 级同学,参考科技处发布的 2017 年版或更新版本的核心期刊目录。

4、江苏科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同等认可为符合硕士毕业科研成果要求的核心期刊。

5、申请提前毕业按照《江苏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江科大校研〔2007〕20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6、所有成果，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均视同本人第一。其中，导师为研究生系统认定的导师。

## 二、硕士论文查重及送审要求

### 1、查重要求：

- (1) 检测论文与盲审版一致。
- (2) 检测结果小于 20%者，经导师同意可直接送审。
- (3) 检测结果在 20%及以上者，需修改后进行一次复检。

复检前由导师结合核心章节文字复制比等相关情况，负责审查并认定学位论文内容中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并根据认定结果做出具体处理意见。复检结果仍在 20%及以上者，必须延期答辩。

### 2、送审要求：

(1) 校抽审、延长学制、硕士论文报校优、新聘导师的第一届研究生、省创计划立项的研究生全部由研究生院送审，其他全部学院送审。

- (2) 送审形式均为盲审，送审份数为 2 份。

### 3、评阅成绩：

(1) 对论文评阅成绩低于 70 分且大于等于 60 分的论文需增加送审一份，加审后若评阅成绩仍低于 70 分，本次申请无效。

- (2) 对两份评阅成绩均低于 70 分的论文，本次申请无效，

作者限期修改后重新送审，修改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三个月（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

(3) 硕士学位论文 2 份评阅成绩均为 70 分及以上，方可参加答辩。

### 三、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答辩要求

1、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答辩要求均由各科研团队按照学院总体时间要求自行组织。

2、硕士学位论文开题要求：每个答辩小组一般由 3~5 人的硕导组成。

3、开题时间要求每人不少于 20 分钟。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同时对研究生科研能力进行考核，并填写《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情况表》，给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等级。

4、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 5 位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一般应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一般要有 1 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另设秘书 1 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5、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至少 30 分钟）。论文答辩成绩分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须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方得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执行

一票否决制。

6、答辩成绩小于 70 分者，院学位分委员会需审议，认定其是否需要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

本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负责解释。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2021 年 11 月 12 日